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030 号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美信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37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美信科技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美信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美信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美信科技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美信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美信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舒志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7,119,032.34	11,911,108.89	-	8,781,274.10	10,248,867.13	商品购销交易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7,119,032.34	11,911,108.89	-	8,781,274.10	10,248,867.13	-	-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4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定珍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满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满荣



Grant Thornton  
致同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账册信息  
已、账册、涉税  
信息推送、提醒  
业务事项提示。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慕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10 月30 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账册信息  
已、账册、涉税  
信息推送、提醒  
业务事项提示。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慕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10 月30 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获取了账册信息  
已、账册、涉税  
信息推送、提醒  
业务事项提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嘉泰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